

大冶市(黄石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项目

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湖北鄂东南两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

黄石市环投再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第1页 / 共10页



本协同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封面所载明日期在

【 】签订：

甲方（委托方）：湖北鄂东南两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余文华】

地址：【市城北开发区青松路1号404室】

乙方（服务方）：黄石市环投再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郑庆列】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工业园】

鉴于：

1 甲方依法取得了大冶市(黄石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组织本项目采购及监督、监管、实施本项目；

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程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协同处置商，将与乙方共同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冶市(黄石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协同处置(以下简称“固定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声明与保证



1.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取得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企业授权，具有充分的权利、能力及许可签订本合同，及履行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及责任。

(2) 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法律约束力。

1.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的批准与授权。

(2) 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公司章程和内部有效决议，不会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法律约束力。

第2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范围

本项目位于大冶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年处理量的规模约为 装修垃圾年处理量 10 万 m³；建筑垃圾年处理量 20 万 m³，协同处置建筑垃圾处理量以实际产生的为准。

2.2 合作方式



130

生



司

130

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甲方将建筑垃圾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由乙方组织完成本项目的处置工作。

2.3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3年，在合同期满前30天，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可选择与乙方在次年续签采购合同。

第3条 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3.1 处置内容：

（1）固体废物名称：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乙方有权拒收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但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针对不符合要求批次的建筑垃圾等垃圾。

（2）固体废物数量：①装修垃圾年处理量10万m³；②建筑垃圾年处理量20万m³（最终以实际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量为准）。

3.2 处置标准：【按乙方现有处置标准处置】。

第4条 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4.1 处置期限：三年。

4.2 处置地点：【乙方指定区域】。

第5条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指定地点】将固体废物交付乙方；



5.2 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5.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5.5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5.6 其他约定：单独建立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协同处置台帐的工作。

第 6 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6.1 费用结算

本合同按甲方提供的实际固体废物量核算协同处置费 每吨按照人民币 29.5 元结算(含税价格)。

6.2 结算方式，一次性结算：乙方已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并提供相关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6.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指定收款账号：【422060116018800026440】。

开户行：【交通银行黄石分行】。

户名：【黄石市环投再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条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审查乙方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 (2)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 其他：在甲方进行建筑垃圾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过程中，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治安、安全环保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甲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综合治理事件、安全环保事故等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6)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从事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
乙方负责固体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固体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 (2) 根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3) 将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7) 乙方从事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9 条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固体废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0.5 %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处置部分费用 0.01% 的违约金；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0.5 % 的违约金；

11.4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 12 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 乙方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合同通知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双方应以书面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 15 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续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湖北鄂东南两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签署时间 : [] 年 [] 月 [] 日



乙方 (盖章) : 黄石市环投再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签署时间 : [2025] 年 [1] 月 [17] 日

